

移民專頁

優先日期排到前 移民局可調整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我的I-485突然變成「案件仍待處理」。這是怎麼回事？我在2023年10月申請了EB-2，後降級為EB-3，同時申請了I-485，並提交了體檢資料。在2023年11月下旬打了指紋，終於等到2024年3月底，I-140降級獲批，但我收到了體檢的RFE(補件)。4月，我重新提交了體檢資料，案件狀態在NBC停留了很長時間。7月，狀態更新為「案件仍待處理」。我的優先日期是2020年6月，A表顯示排程已到，那為什麼會仍待處理？7月後的一周，我收到了美國移民局的信，說簽證配額已用完沒有了，案件再



▲移民局可以在優先日期尚未排到前採取他們認為合適的行動，例如發出資訊通知。(美聯社)

次轉到國家福利中心(NBC)。我該怎麼辦？

答：為了回答你的問題，我假設

你是中國出生。你的優先日期是2020年6月，且降級為EB-3的I-140在2024年3月獲批，從2024年3月至

2024年9月這段時間，在2020年9月1日之前提交勞工證申請或I-140申請的中國出生者，最終簽證配額是開放有名額的，I-485待處理的申請有機會獲批。

然而，2024年10月的簽證公告更新後，EB-3中國的排程變為2020年4月1日。我不清楚為什麼你的案件在2024年3月至9月之間沒有被處理，但目前已沒有簽證配額，你需要等待，直到你的優先日期再次排到後，美國移民局才能批准你EB-3降級的申請。請注意，移民局可以在優先日期尚未排到前採取他們認為合適的行動，例如發出資訊通知或在優先日期生效前拒絕的通知。

前公司未撤批准 新公司可繼承日期

讀者問：我在2022年8月取得優先日期，申請了EB-2。我不確定新的財政年度是否會大幅進展，截止日期是否符合或降級。現在我收到了一個工作機會，可以跳槽，但新公司沒有申請批號，需要重新進行所有綠卡申請程序。目前，重新獲得I-140至少需要一年半的時間。現公司文化有些不健康，我可以工

作到年底，但環境不太穩定，職業發展機會也不佳。新公司應該不錯且非常穩定。請問我該怎麼辦？

答：

假設你出生於中國，截至2024年12月，EB-2配額在簽證公告表的A和B表上分別顯示為2020年3月22日和2020年10月1日。如果你的I-140申請已經獲批且優先日期為2022年

8月，而公司在180天內未採取步驟撤銷批准，若新雇主成功申請新的勞工證明或I-140申請，你可以保留優先日期。你的最終移民時間表可能不符合你在現公司工作到年底的計畫。因此，如果新公司看起來不錯且非常穩定，並且願意承擔你的永久居留流程，你可以考慮轉到新公司。

I-485若薪資高減薪2萬影響小

讀者問：我的I-485已交，最近拿到了一個offer base，比舊公司的底薪一年少了2萬元。想問一下，如果接了後面透過新公司交I-485J，然後工資那裡比舊公司少2萬元，對批准I-485會有影響嗎？

答：你將依賴根據I-485J轉移你的案件，如果I-140申請獲得批准並且I-485申請已等待180天，則勞工證和I-140申請仍然有效，並且新的工作屬於相同或相似的職業。還要考慮許多因素，包括工作職責，SOC代碼、職位名稱，其中2萬元的減少是一個需要考慮的因素。應該指出的是，當一個人的工資為15萬元時，減少2萬美元比根據勞工證賺取5萬元左右時的影響要小。

I-131被拒 常見因獲批前離美

讀者問：我的I-765在7月25日獲批，I-131在7月27日獲批，應該是一張合併卡。然而，7月29日，I-131的狀態變成重新開啓。這代表什麼？它到底是獲批還是沒獲批？重新開啓的原因是什麼？

答：

美國移民局是否發行合併卡由其自行決定。如果你有合併卡，旅行權限會顯示在EAD卡的底部。你的這種情況下，移民局在批准後重新開啓I-131的申請是比較少見的。

一般來說，如果有新證據顯示不應授予該申請，移民局可以重新開啓審理。

I-131被拒絕或撤銷的一個常見原因是申請人在I-131申請獲批之前離開了美國。

移民專頁

收費報導 恐無助申請EB-1A

讀者問：我是中國985重點名校大專院校的電腦教授，準備申請EB-1A，正在準備資料中。中國有科學雜誌的編輯希望為我做專訪，但收取2至3萬元的費用。這本雜誌算是國家級的吧。我不知道這個對於EB-1A申請有用嗎？這算是媒體

報導嗎？

答：媒體法規規定，必須在專業或主要行業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體上發表與你工作相關及領域的資料。美國移民局通常會查看一家雜誌的發行量與該領域其他雜誌的比較，以及該出版物的目標讀者是誰。

事實上，這本雜誌向你收費來採訪你，這並不是大多數知名雜誌都會做的事情。你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查該雜誌的真實性，以確定它是否是中國真正受人尊敬的出版物。它能否真正說服美國移民局，一個很大的因素是它是否具有國際聲譽。



◆EB-1A移民簽證的簽證對象為在科學、藝術、教育、商業或體育等領域享有傑出成就的人士。(圖/123RF)

不同申請案件 須分別開支票

讀者問：我在兩個月前提交了I-485、I-131和I-765。到目前為止，律師只收到FedEx的簽收通知。已經快兩個月了，我案子的支票還沒兌現。這正常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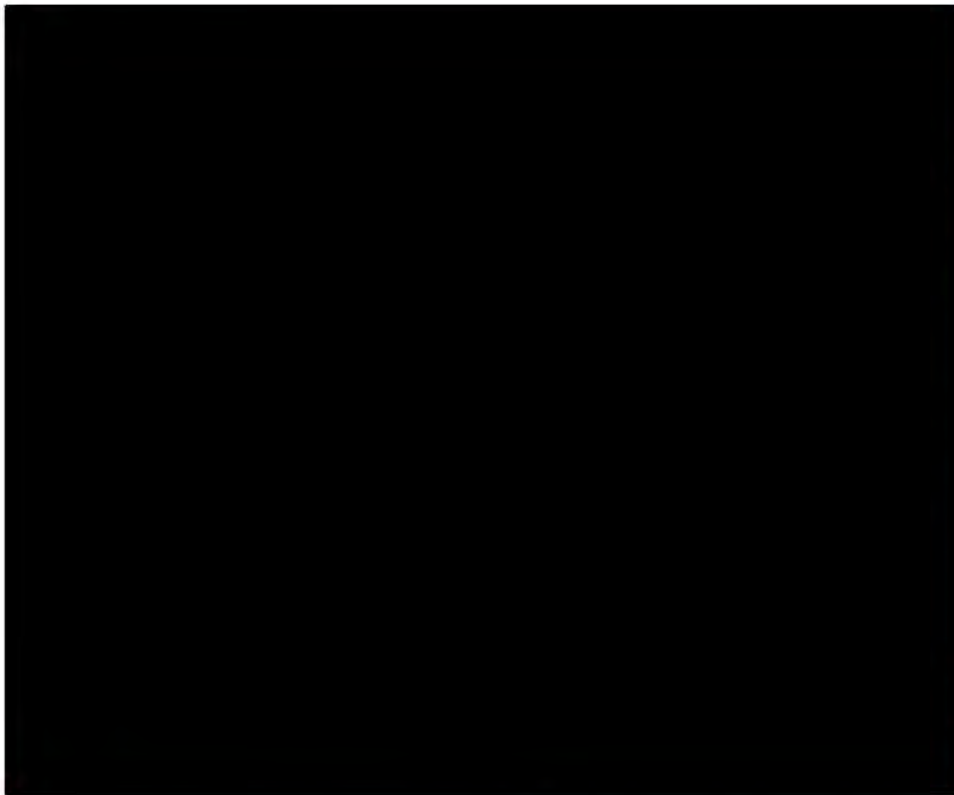
局尚未接收處理你的申請案件，這稍微有點不尋常，但並非聞所未聞。這也有可能美國移民局正在準備退還你的申請。除了支票未兌現外，如果你的律師在提交包裹時附上了G-1145電子通知接受

表格，美國移民局會通過此方式通知接收情況。

我也注意到你提到「支票」（不是複數），你和你的律師應該知道，美國移民局要求你申請的每個案件分別開支票。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編者



移民法 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 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P-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PERM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